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064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鄭哲銘

被告 曾謙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肆仟壹佰捌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原告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積欠信用卡債務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及約定條款、客戶帳務查詢等件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應認真正。雖被告具狀辯稱無力償

01 還，已在進行協商清算云云，縱被告辯稱現無力清償一節屬  
02 實，然此屬履行能力問題，不影響其依約所負之清償責任，  
03 且被告既尚未與原告協商清算完成，原告自得起訴請求被告  
04 清償欠款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  
05 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6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 
07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  
08 假執行。

09 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 
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 
12 法 官 李宜娟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  
15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  
16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 
18 書記官 沈玟君

19 計 算 書

20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1 第一審裁判費	1,760元	
22 合 計	1,760元	